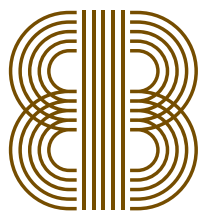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文玉芬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玉芬女士，五十六歲，擁有豐富的財務報告及監管報告經驗，並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旗下的香港上市銀行積逾十五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文女士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職位為高級集團報告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擔任英國Buckinghamshire Building Society的資金及資產負債管理經理。

文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恒生商學書院頒授商學文憑(優異)，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倫敦都會大學(前稱倫敦城市理工學院)頒授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九九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文女士已就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為期一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文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文女士的時間投入、資歷、經驗及所承擔的責任大小而釐定。有關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文女士亦須在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後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本公告當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文女士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文女士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曾經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與文女士獲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文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文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